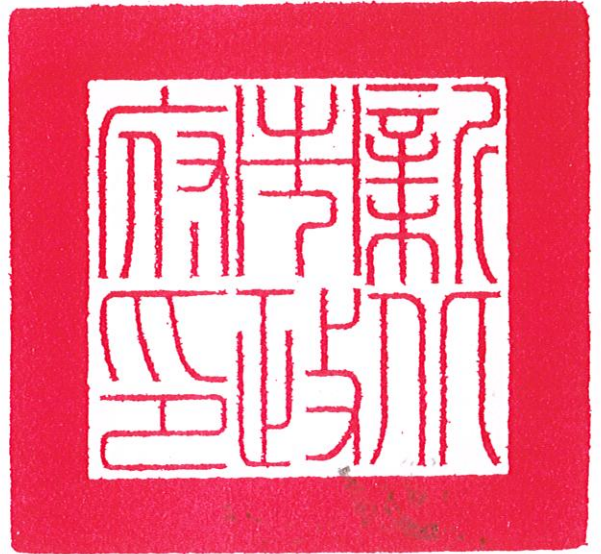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徵字第1102166675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0年度全期市有放租耕地佃租開徵起迄日期及實物折繳代金標準價格。

依據：依本府地政局辦理市有非公用農業用地出租作業要點第14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徵日期：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稻穀價格：每公斤折繳新臺幣20.73元整。
- 三、甘薯價格：每公斤折繳新臺幣12.3元整。
- 四、鱧魚價格：每公斤折繳新臺幣80.4元整。
- 五、承租農戶應於開徵期日內，向指定公庫繳納現金並索取收據，切勿逾期，以免受罰。

市長 侯友宜